

本金總額：	600,000,000 港元
利率：	每年5%
到期日：	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
到期時贖回：	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回並註銷票據，否則其將於下列日期的較後者按其本金額贖回票據：(i)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；或(ii)本公司與中原銀行可能以特定的書面形式協定的日期(有關書面協議須於到期日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訂立)。
票據的地位：	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、有擔保、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，並較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享有優先地位；及 (b) 本公司現有及日後的所有其他有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最少享有同地位，惟法律強制條文可能提出的責任除外。
非上市：	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。

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 (「**Wealth Max**」) 已訂立而創越控股有限公司 (「**創越**」) 將訂立一份股份押記，分別向中原銀行押記220,000,000股及137,660,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.02港元的普通股 (「**股份**」)，作為票據的抵押。於本公告日期，(i) **Wealth Max** 的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先生 (「**Sea 先生**」) 全資擁有；及(ii) **創越** 的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唐銘陽先生 (「**唐先生**」) 全資擁有。Sea 先生已訂立一份個人擔保，向中原銀行擔保本公司與 **Wealth Max** 及 **創越** (作為押記人) 妥善及準時遵守及履行認購協議、票據文據以及 **Wealth Max** 及 **創越** 所訂立股份押記項下的責任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(i) Sea先生於合共510,520,000股股份(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.69%)中擁有權益，及(ii)唐先生於合共804,360,000股股份(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.84%)中擁有權益。

承董事會命
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兼執行董事
Wilson Sea

香港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、唐銘陽先生、趙志軍先生、李丹女士及閔海亭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、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。